

#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17〕30号

## 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大学校医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、 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

浙江大学校医院工会：

你们《关于召开校医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、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浙江大学校医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、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；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，主要议题，筹备工作安排，代表的产生、分配名额及产生办法，校医院职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委员，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名额，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等建议。望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

特此批复。

